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于 2017年01月24日非公开发行了"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 3.6亿元,债券期限 3年,标的股票为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 A股股票,债券简称"17金龙 E1",债券代码"117070"。

近日,公司收到金龙集团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和《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金龙 E1"自2017年07月24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7年07月24日至2020年01月21日(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龙集团持有公司 317,819,52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57%。进入换股期后,金龙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会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龙集团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7月19日